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54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控睦鄰經費不力，復未明定派員監督稽核公益基金孳息支用情形，任由各孳息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基金孳息，致滋生諸多管理缺失；另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逐年增加，與相關規範不符，且流於浮濫；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明定補(捐)助金額上限修訂之補(捐)助管考規範付諸闕如，未斟酌補助活動之必要性，違法捐贈政治獻金，復未從嚴核支公共關係費，致支出浮濫；又該二公司違法接受勸募等情，均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5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